

## 電子設備業與營業秘密保護之研究 ——以我國司法實務為中心

蘇柏樺\*、林志潔\*\*

### 摘 要

電子設備產業的智慧財產權有其獨特性，就是被侵權時極難取證。電子設備業以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企業對企業) 模式銷售生產製程設備或輔助生產設備，當設備被銷售到一個工廠，就算侵害了競爭對手的智慧財產權，競爭對手也無法自由進出該工廠並進行取證，更何況是對鏡頭與記憶體有高度入廠管制的高科技製造產業。彙整臺灣 2017 年到 2023 年 8 月 9 間電子設備業公司營業秘密相關判決，判決結果只有兩個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一款和第二款裡的洩漏營業秘密判處有罪，其他民刑事判決皆為無罪、駁回、和解等結果。其中兩個判決提出被使用智慧財產權的證據，都被法官以無法確認其所有權、或是舉證不足等原因不被採納。國家安全法在 2022 年有修法，但僅將極少數電子設備業定義為國家核心技術範圍，故多數電子設備業暫時不適用。美國經濟間諜法是針對外國政府或其代理人之經

---

\* 奇鼎科技 (6849) 董事長特助；英國 Bristol University 經濟、財務與管理碩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在職專班。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特聘教授；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採用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濟間諜行為，但沒有針對使用營業秘密行為處罰。加州的電腦資料存取與詐欺罪立法不是為了外國政府的經濟間諜行為，不過卻協助全球最大曝光機設備商阻止中國公司竊取其營業秘密後進行競爭。

關鍵詞：營業秘密、電子設備、經濟間諜、國家安全、智慧財產

Cite as: 15 NYCU L. REV., September 2024, at 177

# **A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Secrets in the Electronic Equipment Industry —Focusing on Judicial Practice in Taiwan**

Po-Hua Su <sup>\*</sup>, Chih-Chieh Lin <sup>\*\*</sup>

## Abstra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he electronics device industry are uniquely characterized by the extreme difficulty of evidence collection in infringement cases. Sales in this industry often occur in a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model, involving the sale of production or auxiliary production equipment. Once equipment is sold to a factory, even if it infringes upon a competito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competitor cannot freely enter the factory to collect evidence, especially in high-tech manufacturing with strict controls over cameras and memory access. Reviewing Taiwan's 9 companies of electronic device industry's

---

<sup>\*</sup> Special assistant to the Chairman, CHD TECH (6849.tw), Taiwan; Master of Economics, Finance and Management, Bristol University, U.K.; Student,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Taiwan.

<sup>\*\*</sup>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Taiwan; S.J.D. & L.L.M.,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U.S.A.

trade secret-related judgments from 2017 to August in 2023, only two cases resulted in convictions based on the leakage of trade secrets under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Trade Secrets Act. Most other civil and criminal judgments resulted in acquittal, dismissal, or settlement. Additionally, two judgments that presented evidence of us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ere not accepted by judges due to insufficient evidence or unclear ownership.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was amended in 2022, but it defined only a minimal portion of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as within the scope of national core technologies, thus excluding most of the industry. The U.S. Economic Espionage Act targets espionage by foreign governments or their agents without addressing the misuse of trade secrets. California's laws against computer data access and fraud were not designed for economic espionage by foreign governments but have helped the world's largest photolithography equipment manufacturer prevent Chinese companies from stealing its trade secrets for competition.

**Keywords:** Trade Secret, Electronic Equipment, Economic Espionage, National Secur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緒論

臺灣的營業秘密案會出現在鎂光燈前，通常都是一些臺灣大廠涉及營業秘密被竊取的事件，像是 1 杯咖啡偷走億元砷化鎵關鍵技術的穩懋<sup>1</sup>、工程師重製機密文件給中國華力微的台積電<sup>2</sup>、前資深工程師涉攜密投靠中國合肥睿力的南亞科<sup>3</sup>、主管涉竊密投奔中國對手，害前東家營業收腰斬的捷騰光電<sup>4</sup>等。而每一次的營業秘密外洩都對我國高科技產業造成重大影響，為此，法務部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還合作拍宣導片「不能偷的秘密」，找來某臺灣高科技晶圓廠技術部門主管現身說法，離職後協助中國建廠而竊取營業秘密所犯下的罪，來提醒國人營業秘密的重要性<sup>5</sup>。

我國營業秘密法從 1996 年通過並公布，歷經 2013 年與 2020 年兩次修法<sup>6</sup>。而營業秘密法的執行難度可以從法務部公布的「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

<sup>1</sup> 林苑卿，1 杯咖啡 偷走億元砷化鎵關鍵技術，2018 年 2 月 21 日，財訊網站：<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5b59ea8e-d7ad-403f-941f-bf9184bdb>（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1 日）。

<sup>2</sup> 蔡彰盛，重製機密文件給華力微 台積電徐姓工程師遭訴，2017 年 5 月 2 日，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54293>（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1 日）。

<sup>3</sup> 陳慰慈，涉攜密投靠中國 南亞科前資深工程師遭訴，2018 年 6 月 21 日，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465202>（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1 日）。

<sup>4</sup> 余瑞仁，捷騰光電主管涉竊密投奔中國對手 害前東家 4 億年營業額腰斬，2021 年 10 月 12 日，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Taoyuan/breakingnews/3701800>（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2 日）。

<sup>5</sup> 「不能偷的秘密」首映！揭知名半導體主管內鬼洩密風波，2021 年 3 月 11 日，東森新聞網站：<https://news.ebc.net.tw/news/living/252520>（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2 日）。

<sup>6</sup> 營業秘密法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1 日）。

計分析」<sup>7</sup>得知，該分析統計了從 2011 到 2020 年共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可得知營業秘密相關犯罪實際執行的難度：

1. 終結人數最低：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人數共有 9 萬 2,345 人，其中 54.3% 是著作權法、41.5% 是商標法，而只有 1.9%，也就是 1,747 人是營業秘密法，而且都是在 2013 年修法增加刑事責罰之後<sup>8</sup>。

2. 不起訴比例最高：智慧財產權案件有 49.3% 不起訴處分，但營業秘密法是 64.1%，高於著作權法的 63.1% 和商標法的 30.6%<sup>9</sup>（不過營業秘密的起訴率 25.8% 倒是高於整體智慧財產權的 18.6%，而且 2013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從法務部調查局移送的 173 件，有 117 件起訴，高達 67.6%）<sup>10</sup>。

3. 平均結案日數最高：營業秘密需要 154.2 日、遠高於整體智慧財產權案件的 65.9 日，也是大約是全般刑案的 51.9 日 3 倍的時間<sup>11</sup>。

簡言之，營業秘密犯罪在智慧財產權案件中終結人數最少、不起訴比例最高、平均結案日數也最高，甚至約為全般刑案的 3 倍，實務上處理起來是相對複雜的案件。

當多數目光都在半導體與面板製造業時，比較少人注意到供應給這些製造廠的電子設備業。電子設備業在主計處的完整名稱為「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定義為「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專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生產設備、半導體生產設備、印刷電路板生產設備、液晶顯示器生產設備等製造」<sup>12</sup>，從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的成立宗旨「協

<sup>7</sup>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分析，2021 年 3 月，法務部網站：[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news/News\\_Detail.aspx?news\\_id=196](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news/News_Detail.aspx?news_id=196)（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1 日）。

<sup>8</sup> 同前註。

<sup>9</sup> 同前註。

<sup>10</sup> 本局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統計資料（統計時間：102 年 2 月~111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2 日，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f1ceb275-c17c-44d0-9d61-00a26b2326c2>（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1 日）。

<sup>11</sup> 參照前揭註 7。

<sup>12</sup> 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110 年 1 月），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站：<https://www.>

助台灣半導體、顯示器、光電、綠能、智慧製造與 AI 人工智慧、檢（量）測、自動化與機器人等設備暨零組件相關廠商」<sup>13</sup>也可看到類似的產業範圍定義。

電子設備業很常是特定的一群廠商，銷售給特定的一群客戶，整個產業鍊是非常封閉的，不只是設備不會隨意販售給不認識的客戶、經銷商或代理商，整個產業的資訊也是非常不透明，在網路上無法找到明確資訊，除了價格一定是不公開資訊外，許多有客製化設計的設備連規格資訊都不會出現在網路，更不用說跟研發和技術有關的資料。所以要能快速獲得這些資訊，很常就是要靠員工或離職員工攜帶這些營業秘密給競爭對手才能獲得。電子設備業還有個特色，就是設備賣進特定客戶廠區後，不會再移轉到其他地方，不像 IC 設計的晶圓，或是光學的鏡頭，最終可在市面上的手機、筆電、汽車等電子產品中輕易購得，所以電子設備的智慧財產侵權舉證難度又更高，因為無法接觸到對手侵權的產品。

根據台灣電子設備協會統計：「2022 年台灣電子設備產值已超過新台幣 3,800 億元，其中，半導體設備產值超過 1,400 億元，年成長率達 23%。預期 2030 年台灣電子設備產值有望超過 1 兆元水準，成為台灣新兆元產業」<sup>14</sup>，更何況許多電子設備業是直接供應給許多臺灣重要科技產業製造廠，又增添了電子設備業的重要性。

---

stat.gov.tw/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Content.aspx?n=3144&sms=11195&RID=11&PID=MjkyOA==&Level=4（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4 月 21 日）。

<sup>13</sup> 關於 TEEIA，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teeia.org.tw/zh-tw/About>（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4 月 21 日）。

<sup>14</sup> 郭靜蓉，台灣電子設備 2022 年產值近 4 千億 2030 奔向兆元產業，2023 年 1 月 19 日，DigiTimes 網站：[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655458\\_NVD3SBAW6YT19F72MVO8S](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655458_NVD3SBAW6YT19F72MVO8S)（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2 日）。

## 2. 營業秘密法相關法條

### 2.1 營業秘密法

營業秘密與專利不同，並沒有排他性與獨占性，而是比競爭對手先有此製程、技術、商品或服務。所以營業秘密的核心價值是「領先時間」，守住秘密即保住市場<sup>15</sup>。

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2 條將營業秘密的定義為：「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要件的三點就是所謂的秘密性、經濟性與合理保密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彙整了 76 個重要裁判案例，進而製作出營業秘密重要裁判案例彙編<sup>16</sup>，將以從中挑選裁判案例作為營業秘密要件的說明，另外再說明法條中如何定義民刑事的救濟與處罰。

#### 2.1.1 秘密性

秘密性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所以是採業界標準，除了要一般公眾不知者外，相關領域中的人也不知悉才算有秘密性<sup>17</sup>。而且這種資訊除了所有人管理之外，一般人也無法得知，像是沒有刊載在大眾媒體、專利公報、公開在學會發表等<sup>18</sup>。反之，如果把研究技術公開發布

<sup>15</sup> 許永欽，「企業經營者保護營業秘密應有的認識」，會計研究月刊，第 434 期，頁 90-91（2022）。

<sup>16</sup> 100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營業秘密重要裁判案例彙編，2019 年 12 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tw/cp-12-859444-73285-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2 日）。

<sup>17</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340-9077-e8440-091.html>。

<sup>18</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3%2c%e6%b0%91%e>

在學校網站，就已經喪失秘密性了<sup>19</sup>。

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和「技術性營業秘密」，前者包括客戶名單、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跟經營相關之資訊，後者則包括特定產業研發、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與配方，當然這兩種資訊也是要非涉及其他同業知悉才具有秘密性<sup>20</sup>。不過客戶資訊不能只是一般日常商品交易客戶均會提供的名稱、電話、住址等基本資料，這種無須花費長時間或複雜的蒐集，也沒有涉及任何消費者喜好或是特殊需求分析，實務上不認為這種客戶聯絡資訊具有秘密性<sup>21</sup>。

在電子設備領域應更細分到各類設備，如曝光機、塗佈機、精密溫度控制設備等，以各類設備之從業人員無法輕易得知資訊，包括從競爭對手官網、專利公報、展場展示海報、產品手冊、年報、財報都無法取得，就符合秘密性。

### 2.1.2 經濟性

營業秘密法第 1 條提到：「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中提到立法目的是「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所以違反此目的取得競爭對手的報價為基礎，再以較低金額報價進而取得訂單，應認該商

---

7%87%9f%e4%b8%8a%2c3%2c20150430%2c1。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4%2c%e6%b0%91%e7%87%9f%e4%b8%8a%2c2%2c20160526%2c2>。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3%2c%e6%b0%91%e7%87%9f%e4%b8%8a%2c5%2c20150521%2c2>。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M,105%2c%e5%88%91%e6%99%ba%e4%b8%8a%e8%a8%b4%2c11%2c20161027%2c1>。

品價格資訊具有經濟價值<sup>22</sup>。反之，如未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等特殊因素，即難以該行為人曾接觸之商品交易價格資訊，這樣的報價只是隨著市場變動非一成不變，就不具有經濟價值<sup>23</sup>。類似的效果也會發生在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指公司內的軟體系統）資料上，ERP 的資料內容基本上非所謂的營業秘密，要透過進一步客製化細節資訊才具有經濟價值，但以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取得而去以較低價格報價，就會認定這些資訊具有經濟價值<sup>24</sup>。

客戶名單的經濟性判定標準跟前述的秘密性有點雷同，「無涉其他如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經整理、分析之資訊，即難認有其秘密性及經濟價值」<sup>25</sup>。在另外一個高等法院判決，則是表達了要經過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等成本後，透過資料蒐集及整理分析，這樣的商業機密文件也會被認為具有經濟價值<sup>26</sup>。

在機台內部的電腦程式，如果是依據客戶反饋、投入人力資源研發之特殊功能，這樣的電腦內碼被取得，就可讓同業增加競爭優勢，這樣的內碼也具備經濟性之要件<sup>27</sup>。

<sup>22</sup>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06%2c%e5%8f%b0%e4%b8%8a%2c41%2c20170104>。

<sup>23</sup>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99%2c%e5%8f%b0%e4%b8%8a%2c2425%2c20101230>。

<sup>24</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CHV,107%2c%e9%87%8d%e5%8b%9e%e4%b8%8a%e6%9b%b4%e4%b8%80%2c1%2c20190116%2c1>。

<sup>25</sup>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99%2c%e5%8f%b0%e4%b8%8a%2c2425%2c20101230>。

<sup>2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052 號民事判決（未公開判決）。

<sup>27</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秘聲字第 1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M,106%2c%e5%88%91%>

簡言之，不論是商業性或是技術性的資訊，如果是經過人力、物力的投入才能取得，實務上容易被認定有經濟性；或是本來無經濟性的資訊，被人以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等特殊因素取得，並依此進行報價等動作，也可能被判定為具有經濟性。

在電子設備業的技術文件，多數為花費人力、時間開發出的成果，就算是失敗數據也具有其經濟價值，而 B2B 的特性本身為對特定人進行銷售，光是客戶清單本身就非容易取得，如：某公司某廠的採購人員是誰？如果再經過業務實際拜訪而留下互動的資訊，就屬於具有經濟價值。

### 2.1.3 合理保護措施

合理保密措施的定義可參考最高法院見解：「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尤屬常見。」<sup>28</sup>也可在智財法院定義的合理保密措施看到：「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sup>29</sup>，所以單純簽署了保密協議，但任何人都輕易可以接觸這些資訊，這樣也不算是符合合理保密措施。另外，除了上述的定義，在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也可視為已做好合理保密措施，而有無簽署保密協定則非為必要<sup>30</sup>。

---

e7%a7%98%e8%81%b2%2c1%2c20170808%2c1。

28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02%2c%e5%8f%b0%e4%b8%8a%2c235%2c20130131>。

29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網站：<https://ipc.judicial.gov.tw/tw/cp-1458-9075-44cb5-091.html>。

30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3%2c%e6%b0%91%e>

關於員工的部分，單純要求員工將客戶名單及簽收單交回公司給會計統一保管，而過程沒有其他措施，這樣就不算有盡合理保密措施<sup>31</sup>。公司內的資訊共享區，沒有特別設定授權帳號、密碼，也沒有分職級的管制措施，而且也沒標示任何機密等級，這樣很難認定已經採取合理<sup>32</sup>。

當然合理保密措施不用無限上綱，不需要做到滴水不漏，而是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像是文件上標明註記、資料上鎖、設定密碼、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等，這些都足以當作客觀上將該資訊以不易被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sup>33</sup>。

在電子設備業一般會將技術單位與業務單位資料做分流，前者屬於研發先進或下一代產品，後者的資料為客戶目前所需資料，所以業務單位也會接觸到技術資料，但以特定客戶在特定案件所需為主，也以帳號、密碼等電子管制方式來做到合理保密措施。

#### 2.1.4 處罰與救濟

在民事部分是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sup>34</sup>，並明確定義侵害營業秘密的情形為：「

---

7%87%9f%e4%b8%8a%2c5%2c20150521%2c2。

31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5%2c%e6%b0%91%e7%87%9f%e4%b8%8a%e6%98%93%2c1%2c20170511%2c1>。

32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M,107%2c%e5%88%91%e6%99%ba%e4%b8%8a%e8%a8%b4%2c19%2c20190131%2c1>。

33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M,107%2c%e5%88%91%e6%99%ba%e4%b8%8a%e8%a8%b4%2c24%2c20181018%2c1>。

34 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一項。

-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sup>35</sup>

也明確定義不正當方法包括「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sup>36</sup>。

刑事處罰則包括「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sup>37</sup>。在行為要件上面，對 4 種行為做刑事處罰，包括：「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sup>38</sup>

刑事除了未遂犯罰之<sup>39</sup>，並在針對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營

<sup>35</sup> 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一項。

<sup>36</sup> 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二項。

<sup>37</sup>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

<sup>38</sup>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

<sup>39</sup>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二項。

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還會加重其刑<sup>40</sup>。但實務上對於意圖在境外使用的成立與不成立，法院目前沒有統一見解，例如有的使用是實際使用，有的是面試使用、有的法院重點在使用營業秘密的用途，有的則是著重於對價關係<sup>41</sup>。

## 2.2 國家安全法

我國國家安全法於 1987 年制定，最近一次修法是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並且修法部分與營業秘密具有直接關連性。國家安全法的營業秘密定義也跟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相同<sup>42</sup>，但重點放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sup>43</sup>的營業秘密。

此次修法重點與營業秘密相關在於增訂「經濟間諜罪」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並明定此類案件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sup>44</sup>。也就是新增了國家安全法第 3 條，該條第一項第一款內容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相似，但針對了範圍是在「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sup>45</sup>，並且營業秘密是針對國家核心技術。並修正了國安法第 9 條，讓營業秘密相關案件可以適用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1 到之 3 的偵查保密令，避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二次外洩。

至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範圍，則採用空白刑法授權給國科會制定子

<sup>40</sup>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一項。

<sup>41</sup> 陳秉訓，「從美光案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專利師，第 56 期，頁 94-95 (2024)。

<sup>42</sup> 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六項。

<sup>43</sup> 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一到五項。

<sup>44</sup>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營業秘密保護升級，層級化體系維護經濟命脈國安案件專業法庭審理，嚴懲不法確保國家安全，2022 年 5 月 20 日，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34687/post> (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20 日)。

<sup>45</sup> 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一項。

法，沒有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但需與業界充分溝通，不然可能對經濟或是吸引海外科技人才造成不利影響<sup>46</sup>。

### 2.3 美國經濟間諜法

美國在聯邦法針對侵占他人營業秘密的犯罪，可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外國政府或其代理人之經濟間諜行為，也就是經濟間諜罪（18 U.S.C. § 1831），另一個則是針對一般國內的竊取營業秘密行為（18 U.S.C. § 1832）。前者可對應到我國的國家安全法，後者則對應到我國的營業秘密法。

聯邦的經濟間諜法規定在 18 U.S.C. § 1831 內，其規定：「(a)總論。任何人明知其侵犯行為將裨益任何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而故意(1)偷竊或未經授權占有、持有、奪取或隱匿，或以詐欺、詐術，或欺騙獲得營業秘密；(2)未經授權拷貝、複製、記述、描繪、攝影、下載、上載、轉換、毀損、影印、重製、傳送、交付、送達、郵寄、通訊，或輸送營業秘密；(3)收受、購買、或持有營業秘密，且知曉該相同營業秘密係未經授權而被偷竊或占有、獲得，或轉換；(4)為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罪行而未遂；或(5)與一人或多人共謀上述(1)至(3)所述之任一犯行，且上述之一人或多人已為共謀之客觀行為。除(b)小節規定外，將被處 500 萬美元以下之罰款或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科。(b)組織。任何組織為上述小節(a)所述之任何罪行將被處 1,000 萬美元以下之罰款；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 3 倍範圍內酌量加重」<sup>47</sup>。以明文方式把營業秘密在前端可能被不法取得的各種方式都條列出來，並還有所得利益 3 倍範圍的加重處罰可能，但沒有針對取得之後所做的使用去特別定義犯罪行為。

企業主當然會希望對竊取營業秘密者提出刑事訴訟，但美國學者彙整

<sup>46</sup> 趙萃文，「論國安法及兩岸條例修正建構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6 期，頁 76-77（2022）。

<sup>47</sup> 林志潔，「美國聯邦經濟間諜法之回顧與展望——兼論我國營業秘密法之刑罰化」，科技法學評論，第 13 卷第 1 期，頁 13（2016）。

1996 年到 2017 年相關判決，發現實際的判決並不像法律規定的最高處罰這麼嚴重，包括刑期的時間與罰金的金額都有一樣的結果<sup>48</sup>。

另外是不一定是軟體、電子、半導體這類常出現在螢光幕前的科技產業，經濟間諜法所涉及的範圍甚至會包括稻米種子的技術，像是美國一間生技公司 Ventria Bioscience Inc. 開發了用於治療和醫療領域的轉基因稻米種子，但被自家員工及一間中國公司合作竊取稻米種子，也是依照經濟間諜罪被控竊取營業秘密<sup>49</sup>。

不過近年中國人竊取美國營業秘密事件似乎有被放大，2018 年也有研究對美國經濟間諜法下起訴中國「間諜」的首次系統性實證分析。研究發現，被起訴的亞裔美國人中有顯著比例被錯誤地懷疑從事間諜活動。文章介紹了美國對中國間諜活動的擔憂，指出近月來逮捕和指控涉及盜取美國機密資訊給中國政府或企業的案件持續增加。此外，文中引述了多位官員和代表對於中國利用科研人員、學生進行情報盜竊的言論，以及對錯誤懷疑亞裔美國人從事間諜活動的批評。文章最後提出了針對減少無辜美國人被起訴以及改善司法部門問責制度的建議<sup>50</sup>。

## 2.4 我國國家安全法與美國經濟間諜法差異

到 2016 年美國經濟間諜罪在 17 年內僅起訴 125 件，只有 10 件判有罪<sup>51</sup>，算是成效不彰，除了經濟間諜案件本身就追查困難外，美國法在構成要件的解釋過於狹隘，又加上法條解釋不明確，最終導致被起訴案件

<sup>48</sup> Michelle Evans, *Criminal Penalties Under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1996-2017)*, 29 S. L.J. 145, 152, 154 (2019).

<sup>49</sup> Ping-Hsun Chen,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of Genetically Engineered Rice Through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A Lesson from United States v. Weiqiang Zhang*, 37 BIOTECH. L. REP. 205, 205 (2018).

<sup>50</sup> Andrew Chongseh Kim, *Prosecuting Chinese “Spi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40 CARDOZO L. REV. 749, 751-53, 758-59, 815 (2018).

<sup>51</sup> DAVID W. QUINTO, STUART H. SINGER, THOMAS E. WALLERSTEIN, ERIC J. EMANUEL & WILLIAM L. SCHALLER, *TRADE SECRETS: LAW AND PRACTICE* 374 (2019).

甚低<sup>52</sup>。

我國國家安全法此次修法並無「裨益」外國政府或機構為要件，謝昫哲檢察官認為：「若有證據證明行為人竊取營業秘密之目的係為使外國政府或機構獲取該營業秘密，縱使該外國政府就行為人之竊取行為無任何之資助或引誘，仍有可能該當於本罪」<sup>53</sup>，就比美國經濟間諜罪容易成罪。另外，原本在解釋國家安全法的營業秘密裡的非公眾所得知悉，也為了要保護我國產業競爭力，應解釋為非一般大眾所得知悉較為妥善<sup>54</sup>。

### 3. 電子設備業營業秘密

#### 3.1 相關起訴書及判決書

從臺灣 2017 年到 2023 年 8 月，9 間電子設備業公司的營業秘密所有權人或主張具有所有權之人，在起訴書或判決書所主張營業秘密侵害人全部都是員工（或已離職員工），少數會跟供應商（德律案）和客戶（帆宣案）有關。系爭產品應用的產業包含半導體業、面板業、印刷電路板業（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光學鏡片、鏡頭業、醫療業，橫跨產業雖多，但都有其封閉性，設備一但銷售進去這些產業（廠房裡面），其他人是無法接觸這些設備的。主張被竊取的營業秘密則包括商業性營業秘密和技術性營業秘密，前者如客戶名單、市場情報調查等，後者則包括了設計圖、材料清單、軟體、電路圖等文件。

原告或是檢察官須自行舉證公司內的營業秘密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並且有明確地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所條列有被竊取、侵占、擅自重製、使用、洩漏、或是依照同法第 10 條有被侵害的等證據。取得、竊取、洩漏、侵占多要利用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系統來證明，如：email 或是 USB 讀取紀

<sup>52</sup> 林志潔，前揭註 47，頁 20。

<sup>53</sup> 謝昫哲，「新修正國家安全法增訂經濟間諜罪之簡介與評析」，法務通訊，第 3129 期，頁 5（2022）。

<sup>54</sup> 同前註，頁 3-6。

錄，這個部分電子設備業與其他產業在營業秘密法上較無差異。但「使用」，通常都在取得／竊取者的公司內部或是取得／竊取者販賣到其客戶廠區，被取得／竊取者的一方或是檢方必須自行舉證，難度則會增加。

編號	案名	判決／起訴書字號	產品	應用產業	客戶	主張被侵害營業秘密	主張侵害人
1	崇越 <sup>55</sup> 案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 年度偵字第 10625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HATSUTA 消防系統設備	面板	華映 <sup>56</sup>	系統設計圖面、與市場情報調查	員工
2	偉至先進 <sup>57</sup> 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 年度偵字第 22532 號、109 年度偵字第 3112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	雷射鍍膜修補機	面板	友達 <sup>58</sup>	零件設計圖、材料清單、圖說、成本與報價	員工

<sup>55</sup>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子通路業上市公司（TWSE: 5434）。

<sup>56</sup>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曾為臺灣面板業上市公司，已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被裁定宣告破產。

<sup>57</sup> 偉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半導體與面板設備業上市公司 V-Technology（TYO: 7717）之臺灣子公司。

<sup>58</sup>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面板業上市公司（TWSE: 2409）。

編號	案名	判決／起訴書字號	產品	應用產業	客戶	主張被侵害營業秘密	主張侵害人
3	九驊 <sup>59</sup> 案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 年度偵字第 8512 號、108 年度偵字第 9360 號、109 年度偵字第 5829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高精密主動式相機模組影像對焦調整機	光學鏡片、鏡頭	中藍電子 <sup>60</sup> 、Google	設備設計檢討 PPT 檔	員工
4	帆宣 <sup>61</sup> 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 年度偵字第 21015 號、109 年度偵字第 982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自動化核酸純化儀	醫療	N/A	設計圖與原型機	員工、客戶

<sup>59</sup>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TWSE: 3406）轉投資子公司，開發各式鏡頭鏡相關分析檢測及生產設備。

<sup>60</sup> 遼寧中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對焦馬達與光學鏡頭製造商。

<sup>61</sup>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設備製造、半導體與面板產品代理與廠務工程上市公司（TWSE: 6196）。

編號	案名	判決／ 起訴書字號	產品	應用 產業	客戶	主張被侵 害營業 秘密	主張 侵害人
5	均豪 <sup>62</sup> 案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 年度偵字第 9921 號	Takatori 設備	半導體	N/A	展覽及大陸客戶名單（含客戶資訊、機台型號、出機日期、客戶需求等資訊）	員工
6	禾揚 <sup>63</sup> 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 年度偵字第 4457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6333 號	面板玻璃薄膜蝕刻裝置	面板	N/A	零組件清單、設計圖面、供應商清單、3D 圖面與立體圖面	員工
7	藍姆研究 <sup>64</sup> 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薄膜沉積與表面處理設備	半導體	盛吉盛 <sup>65</sup>	規格文件、零件圖解、維修手冊、維修操作手冊與電路圖	員工

<sup>62</sup>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顯示器及半導體設備上櫃公司（TPEX: 5443）。

<sup>63</sup> 禾揚工程有限公司，臺灣顯示器生產設備商。

<sup>64</sup> 美商藍姆研究公司為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美國半導體設備上市公司（NASDAQ: LRCX）。

<sup>65</sup> 盛吉盛（寧波）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二手半導體設備商。

編號	案名	判決／ 起訴書字號	產品	應用 產業	客戶	主張被侵 害營業 秘密	主張 侵害人
8	德律 <sup>66</sup> 案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營訴 字第 12 號民事判 決、智慧財產法 院 109 年度民營 訴上字第 2 號民 事判決	組裝電路 板功能測 試機	PCB <sup>67</sup>	蘋果 <sup>68</sup>	軟體、產 品關鍵料 件承認 書、電路 圖、客戶 清單、產 線計畫與 規格	員工、 供應商
9	群翊 <sup>69</sup> 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 110 年度勞訴 字第 80 號民事判 決	N/A	N/A	N/A	機台設計 圖暨技術 參數、股 東名冊與 盤點計畫	員工

9 個公司的判決結果只有 2 個以刑事判處有罪，主要是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一款和第二款裡的洩漏營業秘密，其他民刑事判決皆為無罪、和解、駁回等結果。

刑事有罪的部分包括編號 1 跟 2 的崇越案和偉至先進案，前者是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把原本工作內負責的系統設計圖面、市場情報調查等崇越公司營業秘密寄到私人信箱，意圖在外部成立新公司進而爭取崇越公司客戶之訂單，故除了背信未遂罪之外，又犯了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二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洩漏營業秘密罪；後者是 4 名離職員

<sup>66</sup>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路板檢測設備上市公司（TWSE: 3030）。

<sup>67</sup> 印刷電路板，英文原文為 printed circuit board，常縮寫為 PCB。

<sup>68</sup> 徐慈薇，主管帶 i7 訂單叛逃！這家公司小股東慘賠 4 千萬，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時新聞網站：<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026002654-260410?chdtv>（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7 日）。德律也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澄清該新聞，並表示已主動依法採取行動。

<sup>69</sup>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PCB 製程設備上櫃公司（TPEX: 5443）。

工在職期間有意另外成立新公司從事與偉至先進公司類似業務，故向不知情日本總公司要相關技術營業秘密資料，使總公司誤以為臺灣子公司有需求而提供資料，被告實則下載到個人電腦供新公司使用，或以工作時取得的營業秘密，攜出至新公司電腦，再向供應商委託生產仿品。4 名被告員工皆以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一款之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判處有罪。

刑事無罪的部分包括編號 3 與 4 的九驊案與帆宣案，前者是被告員工未經授權將九驊公司設備設計檢討 PPT 檔寄給自己外部信箱，為了要協助九驊公司競爭對手製造產品使用，故在背信罪部分成立。但在營業秘密的部分雖確認洩漏的技術文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但原告公司並無針對營業秘密的管理措施，並無明文規定使用私人信箱、雲端硬碟、私人硬碟部分等規定並沒有納入員工手冊或公司作業規範，只讓員工自律，並不符合「合理保密措施」，故無罪；帆宣案的部分則是缺乏證據，只提出兩張設計圖的圖框相同、或零件公差一樣無法證明有竊取設計圖、主張原型機有被未經授權遭拆解，但只舉證 LED 燈條有脫落等難以推定因果關係的證據，故都不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條第一項。

編號 5 與 6 的均豪案與禾揚案皆是原告撤回告訴，可理解是雙方達成和解。前者是高階主管將中國半導體展與客戶訪談內容、大陸客戶名單等資料，以假主旨的方式 email 寄給公司外之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為該主管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二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他人營業秘密罪、刑法第 317 條之洩漏工商秘密罪；禾揚案則是員工繪圖工程師收取競爭對手每月 3 萬元之代價，另約定出售機台後該員工可獲得 20% 獲利的條件下，透過 line 提供給競爭對手蝕刻機設計圖及採購零件物料等禾揚公司營業秘密，被檢察官以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二款之未經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起訴。

編號 7 與 8 的藍姆研究案與德律案都是民事訴訟被駁回，前者是離職員工創業對藍姆研究公司的設備進行改裝、翻新、重建，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要求被告全數銷毀以紙本或任何在體儲存之電磁紀錄的營

業秘密，且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取得、使用該營業秘密。也依照同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 13 條第一項、第二項和其他相關法條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 150 萬；後者德律案是 16 名員工陸續離職並成立競爭產品公司，並侵害德律公司的營業秘密，包括產品關鍵料件承認書、電路圖、客戶清單、產線計畫與規格等資料。

編號 9 的群翊案是員工告群翊公司僱傭關係存在，當初群翊以員工洩漏營業秘密交由地檢署偵辦，事後檢察官有進行搜索，群翊公司也因此解僱該名員工。但檢察官後續無對該案進行起訴，故無相關判決可供分析，該名員工也才會提出僱傭關係存在的確定訴訟。

編號	案名	法院類別	營業秘密法相關判決結果
1	崇越案	新竹地院刑事	被告因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二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偉至先進案	智財法院刑事	被告 4 人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一款之擅自重製而取得營業秘密後進而洩漏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到壹年陸月不等，皆緩刑肆年，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沒收附表之物。 被告法人代表則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緩刑肆年，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3	九驊案	新竹地院刑事	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三款部分無罪。
4	帆宣案	臺北地院刑事	所有被告皆無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洩漏營業秘密及刑法第 317 條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之犯行）
5	均豪案	新竹地院刑事	本件公訴不受理。（和解，刑事撤回告訴）
6	禾揚案	桃園地院刑事	本件公訴不受理。（刑事撤回告訴）
7	藍姆研究案	智財法院民事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編號	案名	法院類別	營業秘密法相關判決結果
8	德律案	智財法院民事	一審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審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9	群翊案	桃園地院民事	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其他薪資相關給付（刑事不起訴處分 <sup>70</sup> ）

其中第 7 與第 8 案的藍姆研究與德律案將特別提出作為案例分析，因這九案中只有這兩案提出智慧財產權被使用之證據，其他七案都沒有提出。而這兩案提出後都不被法院認可，故將針對這兩案做案例分析。

## 3.2 案例 1：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訴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3.2.1 公司背景與設備

德律在 2002 年於臺灣上市，主力產品是自動光學檢測和電路板測試機，是目前全球唯一以一條龍電路組裝檢測設備的業者<sup>71</sup>。從德律科技公開的財報得知，公司營收從 2018 的 49 億新臺幣到 2022 年的 67 億，其中毛利率皆高於 50%，稅後淨利率皆高於 21%<sup>72</sup>，算是具有競爭力的本土設備商。

德律主張營業秘密遭侵害的相關產品是組裝電路板測試機，一般稱為 ICT（In-Circuit Test），主要用於組裝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A），可以想像是一台自動化的萬用表，不用斷開電路、移除元件引腳的情況下，就可以對 PCBA 進行電性測試<sup>73</sup>。

<sup>70</sup> 桃檢 109 年度偵字第 36484 號、第 36950 號為不起訴處分。

<sup>71</sup> 魏志豪，德律今年 AXI 設備排名坐二望一 全年營運樂觀，2021 年 5 月 21 日，鉅亨網網站：<https://news.cnyes.com/news/id/4650622>（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6 日）。

<sup>72</sup> 德律（3030）利潤比例，2022 年，財報狗網站：<https://statementdog.com/analysis/3030/profit-margin/>（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6 日）。

<sup>73</sup> 什麼是 ICT？ ICT 測試在 PCBA 測試中的作用，2021 年 10 月 22 日，iPCB 電路有限公司官網：<https://www.ipcb.com/tw/technical/5475.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 3.2.2 案件事實及理由

上訴人公司（德律）主張自 2007 年起成為某客戶公司產品檢測之設備供應商，供應某客戶公司檢測機台設備並研發設計治具，並將治具產品委由大陸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振云公司）代工。被上訴人 16 人先後任職於上訴人公司，為謀取上訴人訂單，被上訴人先後成立多間公司，並明知特定資訊為上訴人所有之營業秘密，仍重製、洩漏到所成立之公司及振云公司，並使上訴人客戶誤認而轉移訂單，侵害上訴人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占有利益，造成上訴人損害，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一項之規定及民法、著作權法等規定，請求營業利益損失 5,000 萬元、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損害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2 億元本息<sup>74</sup>。

營業秘密相關被上訴人則以以下抗辯：上訴人所提之營業秘密所有權人為客戶，並非上訴人所有，所以上訴人並無受侵害可言，且振云公司本為某客戶公司之供應商，兩者訂有保密協定，被上訴人將系爭產品相關資料傳送與振云公司並無不法可言<sup>75</sup>。

### 3.2.3 智財法院的判定

針對侵害營業秘密部分，首先，法院認定「產品關鍵料件承認書」無侵害上訴人營業秘密，因該承認書是上訴人取得某客戶公司訂單後，因客戶指定料號才將此料件規格書提供給上訴人，客戶未將該關鍵料件承認書的營業秘密所有權轉讓給上訴人，而上方所載之知名電子元件供應商乃一般同業所知悉之公開資訊，該公司名稱自不具秘密性，又上訴人未證明為其營業秘密所有權人，故主張受被上訴人侵害營業秘密，自無可取<sup>76</sup>。

---

月 6 日)。

74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訴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一，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9%2c%e6%b0%91%e7%87%9f%e4%b8%8a%2c2%2c20220721%2c4>。

75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訴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二。

76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訴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四／(二)

上訴人主張「檢測軟體程式」受侵害部分，上訴人所謂自客處所取得振云公司軟體並送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進行比對，但該鑑定報告記載「本案標的物及待鑑定物內容是否具備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所定成立要件，則非屬本案鑑定範圍，特此述明」，又該鑑定物是否確為振云公司所有之軟體程式，未據上訴人舉證，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營業秘密自無可取<sup>77</sup>。

上訴人主張「料件成本資訊」受侵害部分，編號為內部管理使用，品名為該領域所慣用，均與營業秘密無涉。單價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單價會隨市場波動，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該被上訴人是依照職務彙整資訊給代工廠（振云公司），係本於正當合理之業務執行，難認有何不法可言<sup>78</sup>。

上訴人主張客戶公司名稱、相關人員姓名、聯繫資訊等營業秘密受侵害，法院認為非上訴投入相當人力、財力獲得的交易風格、特殊需求及消費偏好等經整理、分析之資訊；專案代號、生產階段、工站名稱、產線計畫、產線需求等係某客戶公司人員之管理識別資訊；報價資訊則是會隨市場交易價格變動，故這些資訊難認有秘密性或是經濟價值<sup>79</sup>。

電路圖或電路佈局圖之營業秘密侵害部分，從上訴人與某客戶公司訂單所連結之定型化採購合約可知，雙方議定工作成果屬於該客戶公司，故該營業秘密所有權人不歸上訴人所有，自然也無上訴人主張之營業秘密受侵害之事<sup>80</sup>。

---

／1。

77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訴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四／（二）

／2。

78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訴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四／（二）

／3。

79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訴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四／（二）

／4。

80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訴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四／（二）

綜上述，法院認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

### 3.2.4 電子設備難以取證之處

德律主張從客戶那自行取得振云公司軟體，並自行委外進行鑑定，在一審判決書被法院以原告未舉證待鑑定物為某公司（應為二審所提的振云公司）所有、待證鑑定物係事後由其他客戶取得等事實，「因此倘若原告將自己之測試軟體 LOGO，刻意轉換成網路下載之其他供應商 LOGO 以此作為待鑑定物後，即恣意提供予未經法院選任或兩造合意之鑑定人，濫行持以此作成之系爭比對報告書逕為提訴，應認系爭比對報告書在待鑑定物之所有人、來源及取得之方法均不明確時，即無證據能力。」<sup>81</sup>，類似的結果也在二審被點出上訴人無法舉證該軟體確實是振云公司的。

若如德律所主張振云公司取得被上訴人所洩露的各種營業秘密，並把類似德律的設備銷售到蘋果公司或其供應商，該設備從一開始製作的振云公司到最終銷售的公司皆為私人企業，主張受侵害的德律科技，是不可能從仿間購買到振云所生產的設備，自然也無法舉證裡面的軟體是使用被上訴人的營業秘密。

## 3.3 案例 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3.3.1 公司背景與設備

原告美商藍姆研究公司，業界都叫科林研發（Lam Research），是全球前五大半導體設備商，專長在於沉積（deposition）、蝕刻（etch）<sup>82</sup>的製程

---

／5。

<sup>81</sup>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七／（三），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7%2c%e6%b0%91%e7%87%9f%e8%a8%b4%2c12%2c20191203%2c2>。

<sup>82</sup> TN Choice，全球五大半導體設備供應商客戶國別占營收比例分析，台灣扮演什麼角色？，2022 年 6 月 6 日，科技新報網站：<https://technews.tw/?p=912286>（最後點閱時

設備，與美商應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 Inc., AMAT）、荷商艾司摩爾（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thography, ASML）、日商東京威力科創（Tokyo Electron Limited, TEL）共同以技術幾乎壟斷全球晶圓製造廠市場，此判決的關聯設備是科林研發買下的 Novellus 公司所研發與生產，設備是 Novellus C2 System，一台化學氣相沉積設備（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CVD），該種類設備在半導體廠中普遍使用、是一種沉積多種物料的技術，基本上就是把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氣態原物料產生化學反應，形成了一種新的物料後沉積到晶片表面上，像是澱積氮化矽膜（Si<sub>3</sub>N<sub>4</sub>）便是由矽烷和氮反應所形成的<sup>83</sup>。

### 3.3.2 案件事實及理由

美商藍姆研究公司（下稱原告公司）告奈司特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原告公司主張因被告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黃永欽曾任職於原告公司所合併之公司，離職後創業依然在改裝、翻新、重建原告二手設備，侵害了原告的營業秘密、商標、著作權等權利。

原告主張黃永欽依照當時僱傭契約約定：接觸到機密資料時，應保持其機密性，而不得洩漏，但被告離職後卻販賣使用原告營業秘密對原告設備的 7 個系統進行改裝、翻新、重建，依照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要求被告全數銷毀以紙本或任何在體儲存之電磁紀錄的營業秘密，且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取得、使用該營業秘密。也依照同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 13 條第一項、第二項和其他相關法條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 150 萬元<sup>84</sup>。

---

問：2023 年 4 月 26 日）。

83 李佳翰，化學氣相沉積法，2014 年 5 月 2 日，DigiTimes 網站：[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377202\\_adw3y2cbl12q5q3li486r](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377202_adw3y2cbl12q5q3li486r)（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4 月 26 日）。

8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貳／一，司法院裁判書網站：<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10%2c%e6%b0%91%e7%87%9f%e8%a8%b4%2c%2c20220623%2c3>。

被告黃永欽主張離開原告公司並無將系爭營業秘密攜出未交回，原告主張顯屬無據。原告提出之放置電控箱內之文件，是買賣二手機台時可以取得，不具機密性。原告另外提出氣體盒之照片，清楚顯示盒內流量控制器品牌，足以佐證被告所翻修機台為原告原廠機台，被告需檢查機台功能而做過工程序（engineering process），此為被告黃永欽長期工作累積的學習成果，應用在離開工作上，屬於被告個人的專業知識、技能跟經驗，沒有侵害系爭營業秘密<sup>85</sup>。

被告公司另主張原告提出資料不足，只有系統編號、模組序號、出貨當時組態、物料清單（Bill of Material, BOM），難認原告主張之技術特徵，亦無法確認有何機密性。被告公司從事二手機台買賣，收購時除了取得設備，也會從出賣人取得原廠維修保養操作手冊，自非非法取得或有侵害營業秘密，更何況該維修操作手冊在拍賣網站資料已公開販售，而不具有機密性。且被告公司在 2020 年 7 月從客戶取得原告之機台，是原告公司在 1998 年製造，被告只是依照客戶需求指示進行改造，自無違反營業秘密法<sup>86</sup>。

### 3.3.3 智財法院的判定

本案件與營業秘密相關的爭點有兩個：1.被告改裝、翻新、重建系統，使否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原告之營業秘密，違法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規定？2.如果上述爭點成立，原告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一項、同法第 13 條第一項、第二項和其他請求權相關法條要求被告給付原告 150 萬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若有，金額為若干？

本判決認定被告改裝、翻新、重建系統，並未違反營業秘密第 10 條之規定，理由如下<sup>87</sup>：1.原告無法舉證被告離開公司時將系爭營業秘密有攜出未交回的情形；2.原告舉證的營業秘密文件之一的電路圖，是放在電控箱內提供給使用者說明使用，與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的定義有別，不屬於營業秘

<sup>85</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貳／二／（一）。

<sup>86</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貳／二／（二）。

<sup>87</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貳／五／（一）。

密；3.原告舉證營業秘密文件之一的零件圖解，是提供給員工跟購買設備的客戶使用，舉凡一般客戶都可以知道，難稱為「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不符合營業秘密中的秘密性；4.被告提出系爭設備相關維修及操作手冊，是在拍賣網站上就有販售，難認這是營業秘密；5.還原工程部構成營業秘密侵害，系爭系統機台以上市銷售，在市場中取得後，即可自行解析而獲得電路圖與電路佈局，並不會有違法營業秘密的問題。重點是含資訊專業領域之人皆可透過觀察電控箱內諸原件及與之連接之設備後繪製，也是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一項第一款稱的「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6.被告是以買賣正常交易行為收購機台，並取得機台維修、操作手冊，並未違反營業秘密法規定；7.保全證據保管的兩本手冊出版日期都晚於被告黃永欽離職之後。

故在營業秘密部分，原告因提出證據皆因不屬於營業秘密三要件範疇、或是無法舉證被告與被告公司有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或使用，請求皆被智財法院駁回。

### 3.3.4 電子設備難以取證之處

該案與德律公司案件有一雷同之處，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官網提供「IOC Firmware Upgrade4.1/4.21/4.4」之軟體升級服務，顯為被告公司於改裝、翻新、重建系統後原告公司原廠設備後，應安裝屬於原告公司著作權之軟體，此舉則侵害原告公司之著作權。但原告公司無法舉證被告公司有確實替客戶安裝原告公司軟體，故也被智財法院認定自難認被告有何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sup>88</sup>。

由此可見，電子設備難以從侵害人公司、或其客戶取得證據不止是營業秘密，連著作權也有相同難度，更甚可推測專利權也會有相同問題，畢竟就是無法取得被侵害的產品而無法取證，進而增加了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舉證難度。

<sup>88</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貳／五／（三）／5。

## 4. 綜合討論與建議

### 4.1 我國判決呈現問題與企業困境

#### 4.1.1 營業秘密三要件

營業秘密法的適用，首先要確認是否符合秘密性、經濟性與合理保密措施，但現行實務見解對電子設備業似乎過於嚴苛。

首先是秘密性，目前實務見解是相關領域中的人不知悉才算有秘密性，而且如果只是客戶名稱、相關人員姓名、聯繫資訊等資訊，法院會認為並非投入相當人力、財力獲得的交易風格、特殊需求及消費偏好等整理。但對於電子設備業這類封閉型 B2B 銷售模式，光是要知道某一特定設備是哪一個人會開出請購單、哪一個採購人員會負責這種特定商品，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因為實務上不可能打去國際大廠的總機，請總機轉接負責採購該設備的人員，也幾乎不可能 Google 的到相關人員訊息與聯絡資訊。退言之，沒有相關資訊的設備商，可以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因為代理商清楚哪一個相關人員的姓名、聯繫資訊可能會是該特定設備的需求者，但透過代理商銷售的佣金多落在銷售金額的 8~15% 不等<sup>89</sup>，有明顯損失設備商的利潤現象。如果是不具有秘密性的資訊，理當沒有任何企業會損失明顯利潤去換得，但卻被法院認定該類資訊不具有秘密性，實屬不合理。

再來是經濟性，實務見解認為成本資訊與報價會隨市場波動，故不具有經濟性，或是必須是違法取得競爭對手的報價為基礎，再以較低金額報價進而取得訂單，才會認為該商品資訊價格具有經濟價值。但電子設備業不像超市裡的牛奶，走進去就能看到競爭對手售價是多少，每個競爭對手的成本與報價幾乎都不可能隨意獲得，一旦獲得就可以輕易操作報價並取得訂單。曾經有某歐洲設備長期銷售給臺灣半導體廠一固定高價金額，卻在知悉新進市場競爭對手報價後，立刻降價 50% 進行競價<sup>90</sup>，光是要依照實務見解舉證競

<sup>89</sup> 此為作者之一蘇柏樺在半導體設備業從業 8 年所獲得經驗數據，非一般公開資訊。

<sup>90</sup> 同前註。

爭對手有違法取得被害公司報價，還要舉證競爭對手有因此以較低金額報價，還要舉證有因此取得訂單，要完成如此嚴苛的構成要件對電子設備業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所有的資訊都在客戶的 ERP 系統內。

合理保密措施的實務見解適合現行電子設備業的產業運作方式，的確是應該依照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並用帳號、密碼來管制，以避免無經授權之人接觸到公司營業秘密。而明確標示機密文件，也具有提醒作用，畢竟員工、供應商或是客戶，不會每一個人都清楚公司的營業秘密保護政策。此部分實務見解是適合電子設備業的。

#### 4.1.2 使用營業秘密

我國營業秘密法在民刑事上的處理都有提及使用營業秘密，分別是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到五款、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一、二、四款。但在電子設備業幾乎不可能舉證有人使用了某公司的營業秘密，因為被使用營業秘密之後的設備，會短暫時間在另外一個設備商工廠進行生產組裝，之後就會長時間在某一個客戶的工廠裡進行生產，而這兩個地方都是無法隨意進出並取證的地方，如果一開始舉證資料不足，檢察官也無法取得搜索票進行蒐證。

這在德律案中明顯顯示，如果無法證明自己被洩露的軟體，確實有被使用在被告公司，法院會認為來源及取得方式不明確，不具有證據能力。而在藍姆研究案則進一步顯示，除了營業秘密之外，連著作權也有一樣的問題，無法證明自己擁有著作權的軟體，有確實被離職員工安裝到其他二手設備裡，一樣無法被法院採信。

智慧財產權除了營業秘密與著作權之外，專利恐怕也有類似議題。當專利被侵權的設備商，無法接觸侵權的設備時，依然無法證明對方有侵害其專利權。所以電子設備業的智慧財產權被不合理使用時，在實務判決中都極有可能因舉證不足而無法證明自己的營業秘密、著作權或專利被不合理使用。

## 4.2 美國法的借鏡

美國的經濟間諜罪與竊取營業秘密罪只處罰以各種方式不法取得或應用營業秘密，而沒有處罰取得後的使用、或是未經授權下的使用，而且把各種可能取得或應用的方式都盡量條列出來，像是 18 U.S.C. § 1831 (2013) (a)(2) 未經授權拷貝、複製、記述、描繪、攝影、下載、上載、轉換、毀損、影印、重製、傳送、交付、送達、郵寄、通訊，或輸送營業秘密；(a)(3) 收受、購買、或持有營業秘密，且知曉該相同營業秘密係未經授權而被偷竊或占有、獲得，或轉換。一樣是未經授權的營業秘密，就比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二款的重製、使用或洩漏範圍來得大。除了經濟間諜罪，在竊取營業秘密罪一樣的條文也出現在 18 U.S.C. § 1832 (1996) (a)(2)，本文就不再贅述。

法條	18 USC § 1831 (2013) (a)(2), (3)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一項第二款
行為	拷貝、複製、記述、描繪、攝影、下載、上載、轉換、毀損、影印、重製、傳送、交付、送達、郵寄、通訊，或輸送  收受、購買、或持有	重製、使用或洩漏

所以美國法不針對使用營業秘密的行為做處罰，而是把不當取得及應用營業秘密的範圍擴大，更適合電子設備業，既然往後的使用營業秘密無法舉證，那就把往前的營業秘密被不當取得及應用的範圍擴大。所有舉證的方向都在前端的如何以不法或是未經授權的方式來取得、侵占、收受等行為，而不在取得後如何去使用這些營業秘密。這似乎也應證了我國 9 個電子設備業的營業秘密判決，皆無法提出竊取者之後有使用的證據，最多也只能往前舉證確實有以不正當方法取得或竊取營業秘密。

來自荷蘭全球最大的曝光機廠商 ASML，是目前全世界唯一有能力製造極紫外光曝光機 (Extreme Ultraviolet, EUV) 微影技術曝光機，在全世界曝

光機的市占率占了 95%<sup>91</sup>，2019 年在官網以標題「US court issues final judgment in favor of ASML against XTAL」說明了一間中國公司的子公司 XTAL 公司竊取其營業秘密，並且因為可以節省研發成本被法官判賠 8.45 億美金<sup>92</sup>。雖然 XTAL 已申請破產，但 ASML 還是可以依照程序取得 XTAL 的知識產權。主要是因為 6 名 ASML 的前員工違反僱傭合約，在職期間進入 ASML 在聖荷西分公司內部竊取原始碼、軟體、定價策略和機密的用戶手冊等列管資訊，並分享給 XTAL 公司使用。XTAL 公司在取得 ASML 營業秘密後以不到一年時間搶走原 ASML 的主要客戶，包括韓國三星電子。雖然 XTAL 的中國母公司與中國科技部有許多往來，甚至獲得中國政府的支助，但 ASML 並沒有中國政府參與此事的證據<sup>93</sup>。

此案並非使用聯邦法的經濟間諜罪方式處理，聖塔克拉拉郡高等法院<sup>94</sup>是以加州刑法典第 502 條中的電腦資料存取與詐欺罪<sup>95</sup>定罪。在 § 502(a) 提到立法的理由是為了加強個人、企業跟政府的保護，以防止被竄改、干擾、損害以及未經授權地存取合法建立的電腦資料和系統<sup>96</sup>。隨著電腦技術的普及，電腦犯罪和未經授權存取電腦的行為也增加，立法是為了要保護電腦數據的完整性。所以並沒有像經濟間諜罪（18 U.S.C. § 1831）或是竊取營業秘密罪（18 U.S.C. § 1832）一樣，是針對國內外營業秘密相關犯罪，但一樣可以以知悉且未經授權複製電腦資料罪來達到對營業秘密被竊取行為的阻嚇

<sup>91</sup> ASML 霸主地位 台積電牽成？，2023 年 3 月 6 日，自由時報網站：<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229016>（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22 日）。

<sup>92</sup> *US Court Issues Final Judgment in Favor of ASML Against XTAL*, ASML (May 4, 2019), <https://www.asml.com/en/news/press-releases/2019/us-court-issues-final-judgment-in-favor-of-asml-against-xtal>.

<sup>93</sup> 中國商業間諜竊取 ASML 的機密，2019 年 4 月 16 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荷蘭台北代表處網站：<https://www.taiwanembassy.org/nl/post/6500.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1 月 1 日）。

<sup>94</sup> Santa Clara County Superior Court.

<sup>95</sup> CAL. PENAL CODE § 502 (2022).

<sup>96</sup> *Id.* § 502(a).

效果，是對電子設備業也適用。

### 4.3 司法實務之建議

電子設備業或是同樣以 B2B 封閉銷售市場類似產業，絕大多數的資訊都無法從網路、展場或是一般商店獲得，更不會有法院所謂的「依照一般通常方法」輕描淡寫而取得資料，所有的資訊蒐集都必須依靠大量人力、財力去累積，應該把秘密性及經濟性兩個部分範圍擴大，例如客戶名單、聯絡方式、報價、成本，都應被納入其中。

就算被告有意竊取營業秘密，而最後營業秘密被法院認定不合營業秘密三要件，我國也有學者認為被告依然可以「未遂犯」論<sup>97</sup>，這一樣可以起到阻嚇的作用，不會因為三要件不符就直接無罪，使營業秘密犯罪成為成罪機率低又可高獲利，變相鼓勵從事營業秘密犯罪者。

如果把國家安全法是否可以解決電子設備業保護營業秘密一起討論，目前國家安全法第 3 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範圍已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由國科會公布<sup>98</sup>，其中與電子設備有關的是第 18 與 19 項：「14 奈米以下製程之 IC 製造技術及其關鍵氣體、化學品及設備技術」、「異質整合封裝技術—晶圓級封裝技術、矽光子整合封裝技術及其特殊必要材料與設備技術」，其他多數電子設備業相關技術尚未被劃入。可理解電子設備不會是在初期國家想要保護的產業技術中，畢竟 2022 年產值 3,800 億，遠低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公司 2022 年營收 2.26 兆元<sup>99</sup>。

又國家安全法第 3 條多數構成要件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相同，一

<sup>97</sup> 陳秉訓，「嘗試界定侵害營業秘密罪之未遂犯——從美國經濟間諜法思考」，軍法專刊，第 69 卷第 2 期，頁 23-24（2023）。

<sup>98</sup> 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加強保護營業秘密，2023 年 12 月 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官網：[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ab71317e-c22e-467a-b3a0-7515aa2bfe6e?l=CH&utm\\_source=rss](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ab71317e-c22e-467a-b3a0-7515aa2bfe6e?l=CH&utm_source=rss)（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2 月 25 日）。

<sup>99</sup>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年報，2023 年 3 月 12 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官網：<https://investor.tsmc.com/sites/ir/annual-report/2022/2022%20Annual%20Report-%20C.pdf>（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20 日）。

樣要舉證該營業秘密被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此種舉證責任與營業秘密法並無不同，且還牽扯到域外的使用，光是在臺灣內部要舉證使用就極為困難，更何況範圍延伸到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度自然是更為增加（要進到國外的廠房，來證明該設備有使用被竊取的營業秘密）。

#### 4.4 對電子設備業之建議

建議臺灣的電子設備業可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並在公司內部電腦進行監控，以保護公司以及客戶的營業秘密安全。

##### 4.4.1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是由經濟部公告的一個管理規範，以 PDCA (Plan-Do-Check-Act) 的模式將智財與營運目標連結的系統化管理制度，除了讓主要智財產出單位與其他支援部門可以一起合作外，又將智財的重要性拉高到董事會層級，並委任資策會科法所執行驗證作業<sup>100</sup>。

TIPS 除了是政府提出一個讓各界可以遵照的智慧財產管理辦法，也讓每年通過的上市櫃公司，可以在公司治理評鑑額外加總分 1 分，作為鼓勵有保護好自己公司智慧財產權的方法，也是具體展現智慧財產權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性<sup>101</sup>。

在 2022 年共有 101 間公司通過 TIPS 認證，電子設備業中就有製造精密溫控設備的奇鼎 (6849)、濕製程設備的辛耘 (3583)、固化製程設備的志

<sup>100</sup> TIPS 管理規範 (A 級) 2016 年版，2016 年 8 月 15 日，經濟部網站：[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309/20230925210712\\_7603211\\_C.pdf](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309/20230925210712_7603211_C.pdf) (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22 日)。

<sup>101</sup> TIPS 整體概觀說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網站：[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202/20220223152347\\_5542795\\_C.pdf](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202/20220223152347_5542795_C.pdf) (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22 日)。

聖（2467）等公司<sup>102</sup>，都以此方式來維護自身公司與客戶的智慧財產權。

依作者自身在公司內部導入 TIPS 的經驗，在訂定公司內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時，其實許多步驟就已經把營業秘密法中的秘密性、經濟性與合理保密措施都納入考量，像是哪些文件依照組織內權責判定是一般同業無法知悉（秘密性）、認定機密等級是依照如果機密文件流出會造成公司多少金額的損害（經濟性）、或是機密文件的存取是否有明確帳號密碼分層權限管理、是否有經過授權才能存取（合理保密措施）等流程，是具體把營業秘密防治導入企業智慧財產管理的一個好方法。

#### 4.4.2 加裝監控軟體

無論從臺灣的營業秘密法、國家安全法、美國的經濟間諜罪或是竊取營業秘密罪，甚至是加州的電腦資料存取與詐欺罪，都會要舉證自己的資料或營業秘密有確實被取得。除了營業秘密三要件電子設備業內部要先確實做到之外，在公司內部加裝監控軟體也是必須的方法。

像是 PCB 製程設備製造商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曾利用某電子資料保護系統發現公司董事長特助以公司郵件發送資料到外部 3 人電子郵件，包含了 16,485 筆群翊工業主張的機密文件，並以此讓調查局對該董事長特助進行搜索。如果沒有安裝電子資料保護系統，群翊工業將無法舉證公司內部資料確實有在未授權情況下被轉移到到公司外<sup>103</sup>。

但公司安裝監控軟體如果是在「未依法律規定及通訊之任何一方事先同意之情形下，基於違法監察他人通訊之犯意」，是有可能觸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一項：「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sup>104</sup>。

<sup>102</sup> TIPS 驗證通過名單，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網站：[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303/20230331091922\\_3356212\\_C.pdf](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303/20230331091922_3356212_C.pdf)（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22 日）。

<sup>103</sup>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80 號民事裁定，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YDV,110%2c%e5%8b%9e%e8%a8%b4%2c80%2c20220429%2c2>。

<sup>104</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56 號刑事判決／事實／一、事實／二／（二），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

建議參考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作法：1.頒布智權規範及使用規範；2.舉辦教育訓練；3.公告於公司網頁；4.各部門辦理說明會，讓公司對於員工電子郵件之查看政策已有明確宣示，這樣則難以推論員工對自身電子郵件之隱私有合理期待<sup>105</sup>。

## 5. 結論

電子設備業如遭到員工營業秘密侵害或是竊取，只適合舉證員工有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或洩漏、竊取與擅自重製比較有可能守護自身營業秘密或阻嚇員工行為，就如崇越與偉至先進的判決一樣。因電子設備業具有封閉性的關係，如果要舉證營業秘密遭到不法使用，基本上會無法取證，就算以其他管道取得之證物，也會被法官認定證據來源不確定、或是不確認是否是被告所使用之結果，就如德律科技與藍姆研究的判決一樣，而且可能適用於所有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與專利，都會有無法取得被使用產品，而無法證明。

我國國家安全法最近的修法確是有針對中國及外國勢力竊取營業秘密，但尚未定義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範圍，而且電子設備業與晶圓製造產業比較起，應該不在前幾批的範圍內，故現在與未將電子設備歸納到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前，暫時對電子設備業無特別影響。

美國把營業秘密侵害定在經濟間諜罪和竊取營業秘密罪，沒有定義使用營業秘密作為構成要件，反而是把前端不法取得營業秘密的各種可能以明文條列出來，這是電子設備業會適用的，因為取得營業秘密後的使用本來就幾乎無法取證。加州刑法典第 502 條中的電腦資料存取與詐欺罪雖然立法理由

---

id=TCHM,107%2c%e4%b8%8a%e8%a8%b4%2c1156%2c20181227%2c2 ; 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31 號刑事判決／主文，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CDM,107%2c%e8%a8%b4%2c531%2c20180522%2c1>。

<sup>10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一）／1、2，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HV,101%2c%e4%b8%8a%2c204%2c20130129%2c1>。

不是針對國內外的營業秘密，但也幫 ASML 成功阻止 XTAL 繼續侵害它的營業秘密而造成更大的商業損失。

建議電子設備業導入 TIPS 制度，從內部開始公司智慧財產管理，並在公司電腦加裝監控系統，避免營業秘密外流、以及外流時可以舉證。

## 參考文獻

### 中文期刊

- 林志潔，〈美國聯邦經濟間諜法之回顧與展望——兼論我國營業秘密法之刑罰化〉，  
《科技法學評論》，第 13 卷第 1 期，頁 1-67，2016 年 5 月。
- 許永欽，〈企業經營者保護營業秘密應有的認識〉，《會計研究月刊》，第 434  
期，頁 90-95，2022 年 1 月。
- 陳秉訓，〈嘗試界定侵害營業秘密罪之未遂犯——從美國經濟間諜法思考〉，《軍法  
專刊》，第 69 卷第 2 期，頁 1-24，2023 年 4 月。
- 陳秉訓，〈從美光案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意圖在境外使用」要  
件〉，《專利師》，第 56 期，頁 80-97，2024 年 1 月。
- 趙萃文，〈論國安法及兩岸條例修正建構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保護」法  
制〉，《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6 期，頁 45-84，2022 年 12 月。
- 謝昫哲，〈新修正國家安全法增訂經濟間諜罪之簡介與評析〉，《法務通訊》，第  
3129 期，頁 3-6，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 「不能偷的秘密」首映！揭知名半導體主管內鬼洩密風波，2021 年 3 月 11 日，東森  
新聞網站：<https://news.ebc.net.tw/news/living/252520>（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2 日）。
-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營業秘密保護升級，層級化體系維護經濟  
命脈國安案件專業法庭審理，嚴懲不法確保國家安全，2022 年 5 月 20 日，法務  
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34687/post>（最後點閱時間：  
2023 年 8 月 20 日）。
- 100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營業秘密重要裁判案例彙編，2019 年 12 月，經濟部智慧財  
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tw/cp-12-859444-73285-1.html>（最後點閱時  
間：2023 年 5 月 2 日）。
- ASML 霸主地位 台積電牽成？，2023 年 3 月 6 日，自由時報網站：[https://ec.ltn.  
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229016](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229016)（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22 日）。

- TIPS 管理規範 (A 級) 2016 年版, 2016 年 8 月 15 日, 經濟部網站: [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309/20230925210712\\_7603211\\_C.pdf](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309/20230925210712_7603211_C.pdf) (最後點閱時間: 2023 年 8 月 22 日)。
- TIPS 整體概觀說明,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網站: [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202/20220223152347\\_5542795\\_C.pdf](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202/20220223152347_5542795_C.pdf) (最後點閱時間: 2023 年 8 月 22 日)。
- TIPS 驗證通過名單,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網站: [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303/20230331091922\\_3356212\\_C.pdf](https://www.tips.org.tw/public/File/202303/20230331091922_3356212_C.pdf) (最後點閱時間: 2023 年 8 月 22 日)。
- TN Choice, 全球五大半導體設備供應商客戶國別占營收比例分析, 台灣扮演什麼角色?, 2022 年 6 月 6 日, 科技新報網站: <https://technews.tw/?p=912286> (最後點閱時間: 2023 年 4 月 26 日)。
- 中國商業間諜竊取 ASML 的機密,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中華民國外交部駐荷蘭台北代表處網站: <https://www.taiwanembassy.org/nl/post/6500.html> (最後點閱時間: 2025 年 1 月 1 日)。
- 什麼是 ICT? ICT 測試在 PCBA 測試中的作用, 2021 年 10 月 22 日, iPCB 電路有限公司官網: <https://www.ipcb.com/tw/technical/5475.html> (最後點閱時間: 2023 年 5 月 6 日)。
- 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加強保護營業秘密, 2023 年 12 月 5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官網: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ab71317e-c22e-467a-b3a0-7515aa2bfe6e?l=CH&utm\\_source=rss](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ab71317e-c22e-467a-b3a0-7515aa2bfe6e?l=CH&utm_source=rss) (最後點閱時間: 2024 年 2 月 25 日)。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年報, 2023 年 3 月 12 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官網: <https://investor.tsmc.com/sites/ir/annual-report/2022/2022%20Annual%20Report-%20C.pdf> (最後點閱時間: 2023 年 8 月 20 日)。
- 本局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統計資料 (統計時間: 102 年 2 日~111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法務部調查局網站: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f1ceb275-c17c-44d0-9d61-00a26b2326c2> (最後點閱時間: 2023 年 5 月 1 日)。
- 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 (110 年 1 月),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站: <https://www.stat.gov.tw/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Content.aspx?n=3144&sms=11195&RID=11&PID=MjkyOA==&Level=4> (最後點閱時間: 2024 年 4 月 21 日)。

余瑞仁，捷騰光電主管涉竊密投奔中國對手 害前東家 4 億年營業額腰斬，2021 年 10 月 12 日，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Taoyuan/breakingnews/3701800>（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2 日）。

李佳翰，化學氣相沉積法，2014 年 5 月 2 日，DigiTimes 網站：[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377202\\_adw3y2cbl12q5q3li486r](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377202_adw3y2cbl12q5q3li486r)（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4 月 26 日）。

林苑卿，1 杯咖啡 偷走億元砷化鎵關鍵技術，2018 年 2 月 21 日，財訊網站：<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5b59ea8e-d7ad-403f-941f-bfadc9184bdb>（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1 日）。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分析，2021 年 3 月，法務部網站：[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news/News\\_Detail.aspx?news\\_id=196](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news/News_Detail.aspx?news_id=196)（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1 日）。

徐慈薇，主管帶 i7 訂單叛逃！這家公司小股東慘賠 4 千萬，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時新聞網網站：<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026002654-260410?chdtv>（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8 月 17 日）。

郭靜蓉，台灣電子設備 2022 年產值近 4 千億 2030 奔向兆元產業，2023 年 1 月 19 日，DigiTimes 網站：[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655458\\_NVD3SBAW6YT19F72MVO8S](https://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655458_NVD3SBAW6YT19F72MVO8S)（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2 日）。

陳慰慈，涉攜密投靠中國 南亞科前資深工程師遭訴，2018 年 6 月 21 日，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465202>（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1 日）。

德律（3030）利潤比例，2022 年，財報狗網站：<https://statementdog.com/analysis/3030/profit-margin/>（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6 日）。

蔡彰盛，重製機密文件給華力微 台積電徐姓工程師遭訴，2017 年 5 月 2 日，自由時報網站：<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54293>（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1 日）。

魏志豪，德律今年 AXI 設備排名坐二望一 全年營運樂觀，2021 年 5 月 21 日，鉅亨網網站：<https://news.cnyes.com/news/id/4650622>（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5 月 6 日）。

關於 TEEIA，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teeia.org.tw/zh-tw/About>（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4 月 21 日）。

## 英文書籍

QUINTO, DAVID W., STUART H. SINGER, THOMAS E. WALLERSTEIN, ERIC J. EMANUEL & WILLIAM L. SCHALLER, *TRADE SECRETS: LAW AND PRACTICE* (2019).

## 英文期刊

Chen, Ping-Hsun, *Trade Secret Protection of Genetically Engineered Rice Through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A Lesson from United States v. Weiqiang Zhang*, 37 BIOTECHNOLOGY L. REP. 205 (2018).

Evans, Michelle, *Criminal Penalties Under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1996-2017)*, 29 S. L.J. 145 (2019).

Kim, Andrew Chongseh, *Prosecuting Chinese “Spi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40 CARDOZO L. REV. 749 (2018).

##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US Court Issues Final Judgment in Favor of ASML Against XTAL*, ASML (May 4, 2019), <https://www.asml.com/en/news/press-releases/2019/us-court-issues-final-judgment-in-favor-of-asml-against-xtal>.